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核查了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》的制定依据、制定过程、考虑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认为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、资金需求、银行贷款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，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》。

（本页为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谭建荣 _____

赵 敏 _____

程惠芳 _____

2015年5月28日